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53494_B01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829,897,086.22元，加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7,637,525.8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7,074,208.66元，扣除已分配2019年度现金股利195,848,469.45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64,611,934.00元。鉴于公司所处的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持续较快增长，公司所属业务领域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由于注册资本规模是下游客户选定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且公司现阶段的注册资本远小于净资产规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元（含税）。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6,028,364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203,371,629.2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46%，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6,028,364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694,439,710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一致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立足公司发展战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未来的发展需求等各种因素，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能够解决业务发展中遇到的注册资本远小于净资产规模问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6日